## 泰环审(姜堰)[2024]028号

## 关于江苏曙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钻杆内涂层产 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曙光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苏曙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钻杆内涂层产线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,经审查, 批复如下:

- 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,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,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,原则同意 江苏曙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州市姜堰区白米镇张杭路 18号 建设的钻杆内涂层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意见,本项目 不新增产能,保持现有的年加工钻杆内涂层 6 万对的生产能力。
- 二、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,严格执行环保"三同时"制度,确保各类污

染物达标排放,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:

- (一)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,不得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生产工艺和装置,生产工艺、设备和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
- (二)严格实施雨污分流。本项目不得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 污水的产生和排放;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 入白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。
- (三)从废气产生源头进行控制,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和控制,减少废气排放。本项目新增喷涂、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"过滤棉+沸石吸附+脱附催化燃烧装置"处理,由 15m 高排气筒(3#)排放;擦拭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"过滤棉+沸石吸附+脱附催化燃烧装置"处理,由 15m 高排气筒(3#)排放;其他未被收集捕获的废气通过加强管理、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。

本项目新增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439-2022)表1排放限值; 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排放限值;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2排放限值。

- (四)选用低噪声设备,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、降噪等措施并合理布局,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- (五)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和综合利用。本项 目新增漆渣、废涂料包装桶、废擦布及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,

根据《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(试行)》(苏环办[2021]290号)相关要求,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量>10吨/a,应纳入危废重点源管理,须按照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(苏环办[2024]16号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,规范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和贮存设施,建立危废仓库,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(六)本项目建成后以新增的生产车间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。目前,该范围内无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,你单位应提醒相关部门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、新建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。

(七)严格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,依法主动申领排污许可证,并做到持证、按证排污。企业所需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根据《泰州市排污总量收储与使用管理细则(试行)》管理要求,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取得。按照《报告表》的要求,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,有效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。

(八)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,并按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,全厂废气污染物总排放量核定为:

大气污染物(有组织)

颗粒物≤1.0186t/a; 非甲烷总烃≤0.6223t/a;

二氧化硫<0.0081t/a; 氮氧化物<0.72t/a。

本项目总量由来源于企业原有项目的总量指标。待《泰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》实施后,企业所需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根据《泰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》管理

要求,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取得。

四、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,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竣工后,须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,方可投入生产。

五、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未开工建设的,其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泰州市姜堰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。

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30日

抄送: 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局, 泰州市姜堰区白米镇人民政府。

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30日印发

共5份